

×××人民检察院
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审查报告

(提请单位名称)于(审查日期)抄送我院审查的对罪犯(姓名)提请减刑(假释)一案。我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报告如下:

一、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所在学校),职务为(职务)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生效判决日期)因(生效判决罪名)(生效判决其他罪名)被(生效判决法院)判处(生效宣告刑(主刑))(生效宣告刑刑期),(财产刑种类)(财产刑其他种类)。(执行日期)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历次减刑情况)

二、提请减刑、假释情况

(提请机关类别)认为,罪犯(姓名)(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等情况),拟对罪犯提请(提请种类),(提请减刑幅度)。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

(一)罪犯服刑期间表现情况。

(二)财产刑履行、执行情况。

(三) 刑罚执行情况。

(四) 提请减刑、假释程序。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减刑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 减刑案件实体和程序之外的其他违法问题。

3. 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预案、处置情况。

4. 罪犯及罪犯家属或被害人以及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化解情况。

5. 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请示报告、领导批示等情况。

6. 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

五、处理意见

(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出具以下意见:)

1. 违法/(提请种类)建议不当，理由是：……。拟向（法院名称）提出不予减刑//改变减刑幅度/不予假释的建议。

2. 经审查，未发现(提请种类)建议不当，拟向（法院名称）提出同意(提请种类)的建议。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是刑罚执行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假释）后将请减刑（假释）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审查报告包括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提请减刑（假释）情况、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处理意见等内容。

三、经审查不同意执行机关提请意见的，应当说明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等，并提出不同意减刑（假释）的建议、改变减刑幅度的建议等。